

第二节 提升基层社会管理服务能力

一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。（一）深化镇（街道）行政体制改革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，出台街道社区公共服务管理指导目录。厘清社区居委会工作职责，建立以居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机制。（二）充分发挥“一队三中心”在社区治理中的基础平台作用，进一步提升综合执法效能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慈善资源参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，提升服务水平。（三）组织实施社区治理工程，建立健全社区协商平台，组织开展幸福社区提升计划，完善家庭综合服务模式，调动社会多元主体

— 107 —

参与社区事务，深化基层治理和服务创新”。

二、推进管理服务重心下沉。（一）面向企业、社会组织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以区为主办理。（二）社会保险、公积金、房管等面向公民及个体工商户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原则上下放到镇（街道）政务服务中心办理。（三）车管、户籍和出入境等相关业务及自助办理终端设备，原则上进驻镇（街道）政务服务中心。

三、深化社区网格化治理。在全市一张基础网格的基础上，积极整合推动公安、安监、城管等专业网格与基础网格并网并格、互联互通，协同解决处置网格相关事件，实现城市管理处处有人管、出现即发现、发现即整治。加强重点地区和地缘性聚居、外籍人员人群管理。